

#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，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证券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天翔环境”或“公司”，原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，股票代码：300362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，对公司出具的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，核查意见如下：

东北证券通过审阅相关资料、结合2016年持续督导情况等方式对天翔环境《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进行了核查。保荐机构认为：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，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的制度，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。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了与企业业务及管理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，公司关于2016年度内部控制情况的评价真实、客观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以上无正文，为《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天翔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》之签字盖章页）

保荐代表人： \_\_\_\_\_

王浩

\_\_\_\_\_

张峰

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年 月 日